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614604C202412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鑫辰广告装饰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鑫辰广告装饰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鑫辰广告装饰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鑫辰广告装饰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文化墙、宣传牌、宣传标语、宣传展板、亚克力牌、标识标牌、条幅、反光类标牌等	-	-	品牌:;计价方式:项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版面大小:自定义大小,颜色:彩色,服务时长:7天以内,人员等级:高级	1	套	125.00	1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贰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满城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420101120101071195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